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九月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华东重机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东重机及其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翁霖在上市后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2年，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2.05.2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Jiuding Mars Limited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2.05.21	长期	已履行完毕(该公司已解散)
3	华重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华东重机以及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东重机以及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东重机以及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东重机或者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p> <p>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华东重机赔偿。</p>	2012.05.2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持有华东重机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			
4	孟正华、翁杰、翁耀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华东重机以及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东重机以及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东重机以及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东重机或者华东重机的控股子公司。</p> <p>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同意给予华东重机赔偿。</p> <p>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华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p>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华东重机及华东重机全体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2012.05.2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	华东重机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在实现盈利年度，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2.06.12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孟正华、翁杰、翁耀根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自华东重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华东重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华东重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华东重机股份总</p>	2012.06.12	第 1 项期限 2012.06.12-2015.06.12；第 2、3 项期限	孟正华已履行完毕，翁杰、翁耀根正常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 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华东重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华东重机股份总数的 50%。		为长期	行中
7	华重集团、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华东重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东重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东重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06.12	2012.06.12-2015.06.12	已履行完毕
8	华东重机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09.10	2013.09.10-2014.09.10	已履行完毕

2016 年，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

9	陈朝山、高升、惠岭、陆爱国、汪贤忠、王钮忠、周世良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拟认购人之一，本人承诺本人在参与广发恒定 18 号认购与持有过程中将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人与广发恒定 18 号的其他认购人以及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5.05.05	—	已履行完毕
10	孟正华、翁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华东重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	2015.05.05	—	已履行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杰、翁霖、翁耀根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人所控制的法人组织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除本人外的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管产品及其认购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毕
11	华重集团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管产品及其认购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05.05	—	已履行完毕
12	华东重机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资管产品及其认购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05.05	—	已履行完毕
13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企业作为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对象之一，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履行认购义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本企业自筹资金，本企业本次用于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与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与华东重机之间无其他任何未披露之关联关系。	2015.05.06	—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发行对象，故本承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注]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18 号”）的管理人，本公司承诺广发恒定 18 号中，将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5.05.10	—	已履行完毕
1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将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声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后，“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015.05.10	—	已履行完毕
16	华重集团、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华东重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华东重机股份。	2015.07.10	2015.07.10-2016.01.1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7	华东重机、 华重集团	其他承诺	华东重机控股股东将择机增持华东重机股份或华东重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500 万-1000 万元。	2015.07.10	—	已履行完 毕
18	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机 定向增发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翁霖、 翁耀根	股份限售 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 让。	2016.03.14	2016.03.14-2 019.03.14	已履行完 毕

2017 年，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9	黄丛林、黄 仕玲、孟正 华、王赫、 翁杰、翁耀 根、周文元	其他承诺	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 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20	黄丛林、黄 仕玲、王赫、 周文元	其他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21	黄丛林、黄	其他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仕玲、王赫、周文元		2、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
22	黄丛林、黄仕玲、王赫、周文元	其他承诺	对于本人所持润星科技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份；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润星科技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持有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润星科技之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3	周文元	其他承诺	<p>1、如因润星科技瑕疵房产而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华东重机或润星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p> <p>2、润星科技拥有的粤 SBJ983 车辆未办理最新年检，现在厂区内使用。如因该等情形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华东重机或润星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p> <p>3、如因润星科技历史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华东重机或润星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p> <p>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润星科技尚存在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6.3122 万元，如因润星科技上述对外担保而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华东重机或润星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p> <p>5、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在润星科技任职，任职期限将不少于 36 个月，任职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计算。</p>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4	黄丛林、王赫、周文元	其他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5	黄丛林、王赫、周文元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不利用自身对华东重机的股东地位谋求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对华东重机的股东地位谋求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低于（如华东重机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同时，本人将保证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华东重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东重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华东重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6	黄丛林、黄仕玲、王赫、周文元	其他承诺	<p>1、本人已向华东重机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华东重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东重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7	黄丛林、王赫、周文元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华东重机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华东重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华东重机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17.04.2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8	顾文渊、惠岭、江忠友、孙新卫、王钮忠、翁杰、翁耀根、吴梅生、辛小标、徐大鹏	其他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华东重机利益。</p> <p>2、对本人及华东重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华东重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华东重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华东重机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华东重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p>	2017.04.27	长期	顾文渊、江忠友、孙新卫、吴梅生已履行完毕，其他人员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华东重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华东重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9	孟正华、翁杰、翁耀根	其他承诺	<p>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华东重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华东重机利益。</p> <p>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华东重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p> <p>3、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华东重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4、本人将尽责促使华东重机未来拟公布的华东重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华东重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将支持与华东重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华东重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p>	2017.04.27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责任。			
30	黄丛林、王赫、周文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为周文元、王赫、黄丛林，交易对方黄仕玲不参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每一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润星科技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承担。根据华东重机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润星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36,000.00 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91,000.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均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重机向润星科技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为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达润星科技账户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p> <p>2、补偿测算方法：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7 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本次交易经华东重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后，双方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华东重机向补偿义务人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华东重机将测算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润星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华东重机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以下称“合格审计机构”）</p>	2017.04.2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予以审核，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润星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润星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数。</p> <p>3、补偿数额的确定：</p> <p>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补偿义务人向华东重机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润星科技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补偿义务人无需就当期的利润差额对华东重机进行补偿；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润星科技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或者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就利润差额对华东重机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同意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华东重机以人民币壹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其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及现金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 295,000.00 万元。（1）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每一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润星科技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承</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担。(2)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公式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东重机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华东重机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 转增或送股比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东重机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华东重机。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意见与华东重机签署补充协议。(3) 减值测试及补偿在预测年度届满时，华东重机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如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补足。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每一</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润星科技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承担。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预测年度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4、补偿的实施：</p> <p>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将积极配合华东重机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予回购的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华东重机应就股份回购和/或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东重机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华东重机进行补偿。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华东重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授权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华东重机其他股东（指股东名册上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华东重机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双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新股总数。</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1	孟正华、翁杰、翁霖、翁耀根、华重集团、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p>	2017.04.27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32	孟正华、翁杰、翁霖、翁耀根、华重集团、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华东重机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华东重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华东重机因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p>	2017.04.27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3	孟正华、翁杰、翁霖、翁耀根、华重集团、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不利用自身对华东重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对华东重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低于（如华东重机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华东重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东重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华东重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7.04.27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4	孟正华、翁杰、翁耀根、华重集团	其他承诺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华东重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p>	2017.04.27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5	华东重机	其他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017.04.27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6	王赫	其他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润星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本人即辞去润星科技董事职务，亦不会在润星科技担任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不会谋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管理层职务。	2017.05.1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7	黄丛林、王赫、周文元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组中本人获得的股份，自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第一个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一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25%；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二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017.10.20	2017.10.20-2020.04.3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35%； 3、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就第三个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0%。前述股份的解锁还应受限于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人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此外，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华东重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7.12.01	2017.12.01-2018.11.3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东重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自华东重机上市以来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重机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620012 号）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重机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630172 号）、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11063 号），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结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20010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630087 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210851 号），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华东重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根据华东重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重机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620012 号）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重机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630172 号）、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11063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重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华东重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东重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重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华东重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重机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620012 号）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重机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630172 号）、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11063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针对华东重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20013 号），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针对华东重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630088 号），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针对华东重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华东重机董事会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华东重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重机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华东重机 2018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201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及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8 年至 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华东重机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至2020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67.56	9,423.39	4,741.85
存货跌价准备	3,086.01	219.66	86.29
商誉减值准备	82,640.87	0.00	0.00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华东重机2018年、2019年、2020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分别为4,741.85万元、9,423.39万元、25,767.56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公司长期挂账催款未能收回的款项，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2018年）及预期信用损失率（2019年、2020年）进行了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

华东重机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86.29万元、219.66万元、3,086.01元。

3、商誉减值准备

华东重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8第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在进行相关减值测试时，华东重机委托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润星科技含商誉所在资产组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孰高原则最终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结果

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星科技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值为 241,640.87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59,000.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为 22,638.27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润星科技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59,000.00 万元，相较于账面值减值 82,640.87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640.87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重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重机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信”）出具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1）第 8007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商通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924.51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4,061.40 万元，增值率 0.57%，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4,190 万元，增值率 1.11%。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华商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4,061.40 万元。

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以江苏普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4,061.40 万元为依据，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 8,000 万元，标的资产协议作价 7,559.78 万元。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且符

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

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够及时续租。

3、评估参数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及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参数选取情况详见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1）第 8007 号）。

（三）本次拟置出资产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军

黄盼盼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